

第一章 重活一世有目標

五月末，京城已經有流火之勢，梧桐院卻感受不到一絲熱意。

深宅大院樹蔭高遮，自然不會輕易受到暑氣影響。

「大小姐又來咱們這裡了，一坐就坐一個時辰，也不走人。」侍女小夏對自家大小姐琳琅很是不滿，忍不住開口嘟囔一句。

另一名侍女小春點了點她的額頭，「就妳話多！妳且少說兩句，免得咱們姑娘聽了怨妳多事。大小姐來這裡還不是為了涼快，又有點心、甜湯伺候著。妳以為這相府裡有幾個地方有咱們梧桐院這麼舒坦？」

明珠乃相府中的二小姐，卻是唯一的嫡出小姐，待遇自然不是那些庶出所能比的。

相府為五進大宅子，在連水都比別處金貴的京城，雖不是特別顯眼，但也算是十分好了。

這宅子除了蕭相蕭江和繼室焦氏住的正院，也就明珠這裡最好，且明珠不只一個院子，而是春住芍藥居，夏住梧桐院，秋住石榴園，冬住暖晴院，日子過得不是一般逍遙，因為這宅子是明珠生母明氏的嫁妝。

蕭江不到四十歲便為一國之相，可謂春風得意，只可惜出身太差，家底不是一般的薄，如今這宅子還是當年明氏出嫁時帶過來的。

明氏出自定國公府，只看這封號便知在大昌朝的地位不是一般的高，普通人哪裡敢惹，就連蕭江也多是要看岳家臉色。

老定國公有三子，唯獨明寶兒是個女兒，讓他簡直是寵到心尖尖上。當年明氏出嫁，老定國公便給她這座大宅子，地段十分好，附近皆是世家貴族，倒是讓蕭江這新貴成了該地的例外。明氏只有明珠一女、明安一子，這對姊弟名字裡帶著明氏之姓，可見當年蕭江夫婦如何恩愛。只可惜人死如燈滅，蕭江一介新貴，怎麼可能一直不娶，雖堅持了三年，最後仍依老母親所求，娶了一位舊人的女兒。

當然，坊間也有傳言，這位焦氏並非他人，竟然是蕭江青梅竹馬所生之女，這關係之亂令人匪夷所思，不過蕭江的名聲擺在那裡，大家也只當是玩笑話，並不當真。

焦氏雖是鄉下小戶出身，卻極其懂禮識趣，名聲不錯，對明珠姊弟也十分心疼，不曾虧待他們，因此明珠自己有四個小院子也不足為奇。

就明珠這樣還算是節儉，她弟弟明安才叫鋪張浪費，光侍女、小廝估計就有三十來個，還不算那些打雜的婆子。

明珠身邊有春、夏、秋、冬四個大丫鬟，而明安那裡得臉的丫頭、小廝，地位可不比琳琅低多少。就算低，也只是面子上，裡子卻好過很多。

焦氏僅有二十歲出頭，尚未懷上孩子，但為人和氣，待子女們從不苛刻。因幾位庶出子女皆有自己的姨娘，是以她不好多過問，不過該給的分例她從來不會剋扣。

這時，小夏聽到明珠似乎翻了一個身，趕緊給小春使了一個眼色，示意不要出聲。

她自己探頭往裡面看了看，明明屋子裡放著幾個冰盆，很是涼爽，明珠的臉色卻紅撲撲的，好像很熱一般。

她哪裡知道，明珠如今正作著水深火熱的噩夢。

蕭明珠不僅是蕭家明珠，更是京城明珠，就算是在皇宮也不會有人為難。

這一次進宮，她總覺得路特別長，小轎子裡又極為悶熱。

到了後宮，快到琳琅所住的關雎宮時，得下轎走一段路。

明明天上烏雲遍佈，卻熱得讓人喘不過氣，一步一步，累得她喘個不停。

明珠最不喜歡進宮，尤其不喜歡那個眼珠總愛亂瞄的皇上姊夫。

說姊夫其實是抬高了蕭家，琳琅不過是貴妃，上有皇后，下有幾百個小妃子，皇帝有那麼多女人，若家中人個個都叫他姊夫，還不知會有多少個小舅子、小姨子。

此番宮中牡丹盛開，若不是琳琅再三懇求，還有祖母、繼母勸說，她不會來。

明珠雖是貴女，但並不喜歡附庸風雅，對她而言，牡丹和芍藥她都懶得分清楚，只要美就好了。

「妹妹來了？都快近午了，也不知多想想姊姊，早早來玩。」琳琅從正殿出來，迎上去，語氣十分親切熟稔。

明珠眼眸一沉，她最不喜歡琳琅一口一個妹妹，在宮裡，姊姊有那麼多姊妹，如今也這樣叫她，讓她感覺很是怪異，還不如叫她名字來得自然。

「嗯，昨夜睡得沉，就起得晚了。」明珠雖然和琳琅不是很親近，但伸手不打笑臉人，琳琅多年如一日討好她，她也做不到太過冷漠。

琳琅笑道：「都十五了，還是像小時候一樣愛賴床。我在宮裡很是無聊，就盼著妳來玩。」她將頭轉向一側的大宮女，「妳們且退下，本宮和妹妹聚一聚，沒有吩咐，不要過來礙眼。」

明珠心裡一笑，她這個姊姊對著她還是一副討好姿勢，可對下人就一口一個「本宮」，其實心裡是想翻身壓她一頭，等她恭敬地稱呼一聲「貴妃娘娘」。

要不是皇上的女人太多，琳琅還需要自家，尤其是明珠身後的定國公府的幫助，她估計也不會這樣親切地對待明珠。

琳琅親自給明珠倒了茶水，又上了幾樣外酥裡嫩、奶香味十足的小點心，「妳最愛這個，我特意讓人做的。宮裡樣樣都講究分例，好歹我這裡還有個小廚房，多少能自己做主。」

明珠點頭不語，只拿起一塊點心慢慢品嚐，慢到一刻鐘都吃不完。

她心裡明白，琳琅在說皇后的壞話，也是想讓她給父親傳話，想多要點銀子罷了。

在宮裡，若沒有給點好處，誰會給你忠心辦事？混久了的下人比主子還要精明。

「春日天氣正好，吃完點心咱們去外頭轉一轉，賞賞牡丹，聽聽小曲可好？」琳琅商量道。

「嗯。」來都來了，明珠也不好不給她面子，便點頭同意。

好在兩、三個月才見一次，她還能忍。

記得進宮前，祖母和繼母千叮嚀萬囑咐，連父親都發話讓她待足一天才回去。她雖然不是十分聽他們的話，但這種關係到蕭家面子的大事，她還是會聽進去。

明珠知道她在這個家裡多少有些特殊，但他們一向做得很好，讓她挑不出一絲毛病，和平相處便是。至於親情，哪裡有那樣假的親情。

逛完牡丹園，吃了午飯，明珠不知為何，覺得很睏，在不知不覺中睡了過去。

睡意朦朧中，她聽到一個男聲——

「睡了？」

琳琅回道：「可不是？妾身答應您的事向來會辦到，只是不知道這次皇上要給什麼好處？」

男人淫笑，「好處大著呢，朕連續一個月睡在你身上可好？」

「呸，姊妹們還不得撕爛了我。再說，皇上剛要了明珠，哪裡捨得在妾身這裡睡。」琳琅嬌笑道。

明珠聽到這兩人無恥的對話，心裡很是著急，想起身躲避，卻感覺好似被石頭壓著身子，就是動彈不來。

她這庶姊竟然如此大膽，想將她拱手送給這個色棍！

「嬌滴滴的小美人還吃醋，朕可心疼死了。你貴為貴妃，她日後不過是一個妃嬪，還不是在妳手下混日子？朕就新鮮幾日，過後隨妳處置。這小辣娘子當初還不願意進宮，等到被朕破了身子後，看她如何。」

琳琅雖美，可明珠這嫡女是嬌養長大的，模樣更勝幾分。皇帝最初看上的是明珠，無奈最後吃到嘴裡的卻成了琳琅，想著好歹是丞相的女兒，而且軟嫩又乖巧，就賜了她妃位。

也是歪打正著，宮裡女人雖多，但會像琳琅這樣放下身段玩花樣的還真沒有幾個，為此她很得帝心，不過兩年便成了貴妃。

一陣香氣飄過，明珠覺得清醒了一些，一看便發現那色棍已經要挨上她的身子了。

「強欺臣女，皇上您不怕天下悠悠眾口？」她一邊勉強地往床裡退去，一邊責問道。

皇帝眼眉一挑，「怎是強欺？是你家人同意送你來，又是你姊姊搭橋鋪路的。朕可從來不喜歡強人所難。」

他喚醒明珠就是想看她反抗尖叫，反抗得越激烈，叫得越尖利，他越是喜歡。只是這小小女生竟十分冷靜，讓他覺得略微有些無趣。

明珠雖單純，但因為從小沒有娘，自然不是多傻的孩子，平日裡也多少有些防範。

她將髮髻上尖利的髮簪拔下，緊緊握在手中，靜待機會出手。

不知道家人出賣她的事是否屬實，面上家人對她千寵萬愛，高高捧在手心，即使是最不喜歡她和弟弟的祖母也從不會為難她，如果這次他們當真賣了她，還真是意料中的意外。

他們討厭她卻不得不哄著她，很久了吧？

看皇帝將平日偽裝的好姊夫面孔撕下，明珠只覺得一陣子噁心。

這男人昏庸無能還好色，當真是一無是處，如今還幹出強欺臣女的齷齪事情。

明珠想著，就算是死，她也要拉著皇上一同死，黃泉路上再踹他兩腳，最好是踹下十八層地獄，讓他永世不得超生。

眼見那色棍欺身上來，明珠手中的簪子便要刺去，可這一瞬，她聽到外頭各種尖利的叫聲四起。

叫聲太慘，令明珠從噩夢中驚醒過來。

她吐了一口氣，還好她能重活一世。

明珠望著床頂的幔帳，天青底繡粉嫩花朵，是她夏日裡最愛用的床幔。

她緩緩吐出一口氣，還好一切都過去了，好好往前看，只當前世是一場噩夢就好。

不過，欠了她的，她兩輩子都忘不了。

她回想起那一日，火光漫天，叛匪殺入皇城，血水流到胭脂河裡，倒讓清清河水真的成了紅色胭脂。

別人眼中的叛匪，在明珠眼中卻是大英雄、真漢子。

身為丞相之女，她自然知道大昌朝氣數已盡。連年天災，又遇上無道昏君，為了一己之私暴斂橫徵，百姓早已被逼得沒了活路，造反之勢自然一日烈似一日。

也不知是運氣太好還是運氣不夠好，就在要被欺凌的前一瞬間，她看到英雄出場。

只可惜話本裡都是騙人的，她沒遇上英雄救美，反而在混亂中被那昏君當做人質。

明珠很鬱悶，明明英雄都答應昏君的一切要求了，沒想到那昏君竟然還嚇得尿褲子，手一抖，將她殺了。

簡直沒有天理，明珠覺得自己死得太冤。因為太冤枉，魂魄在皇宮裡繞了一個多月方才離去。為此，明珠知道了一些身後之事，也留下了一些迷茫之處。

她最驚訝的是，那一臉大鬍子的英雄竟然因她的死而悲痛，還為她守足七天靈才正式登基為帝。

不只如此，他還力排眾議，將她追封為皇后。

明珠在心裡歎氣，想她十歲那年在路上遇到過一個神棍，說她是天生鳳命，差點嚇死她。

不過那神棍得了她十兩封口費後，轉頭便逮著別的女子說是天生鳳命，氣得她差點要親自追回那個大騙子，要回那十兩銀子。

現在看來，那人也不算騙子，死鳳凰也是鳳凰。只是大鬍子新皇是瘋子吧，無緣無故為何要封她為后？

有人以為這是新皇要討好舊臣，用死人換取太平，誰料待明珠下葬之後，新皇便大開殺戒，殺了琳琅一宮之人不說，相府也是滿門抄斬，只留蕭江一人被關在小屋子裡受盡屈辱，卻求死不得。

滿朝文武得出結論，新皇就是個瘋子，做事全憑心意，大家還是小心為好。

看到蕭家眾人下場如此淒慘，明珠就放心地去重新投胎了，沒想到胎沒投成，反而重活一世。既然有幸再來，明珠發誓，第一要好好保護弟弟，不再讓他意外身亡。

第二是不能再好吃懶做，定要好好發家致富，在南邊置地買宅子，於京城乃至北方大亂之前，帶著弟弟逃到南方繼續過富足日子。

第三是弄清楚大鬍子新皇到底是誰。

怨她記性不好，當真不記得彼此有什麼瓜葛，但若沒有瓜葛，新皇何至於此？他每天夜裡看棺材那悲傷的眼神可騙不了人，何況一般人誰敢閒著沒事開棺材玩？

重活一輩子，復仇只是人生的一小部分，順帶解決罷了，最重要的還是要過得好。

計畫太多，總得一步一步來，至少現在該如何享受就如何享受，誰知道下一步會走到哪裡去呢？

明珠躺在床上，懶洋洋地開口道：「小夏。」

別看小夏因為愛吃而長得胖，她手腳十分麻利，聽見明珠在叫，就順手捧著一杯溫水送上，「姑娘，多少喝兩口，剛剛看您臉有些紅，別上了火。」

小春慢了半拍，忍不住在心裡罵道：小夏這丫頭能吃就算了，還這麼會拍馬屁，當真是討厭。好在小夏長相一般，圓盤臉一個，哪裡有她的樣子嬌俏。

想到這，小春也不和她計較，由著她做活去。

明珠笑道：「妳倒是懂得養生。也是，愛吃之人自然多少會懂些。」

小夏扭著身子不依，「奴婢就是胃口略好，姑娘可別埋汰人。」

看她像隻胖蟲子一般扭曲，明珠忍不住笑起來。

小夏也跟著笑，心道：姑娘高興就好。都快半個月了，總感覺姑娘即使笑著也很冷淡，還好這兩日有好轉的跡象。

她伴著姑娘一同長大，當真看不得姑娘受委屈。只是，她覺得有些奇怪，不說蕭家人心底如何想，但面上當真不敢委屈姑娘，為何姑娘這些日子不高興呢？

「姑娘，大小姐還在廂房等著您呢，來了一個多時辰了，您要不要見上一面？看她一個人孤零零的，也怪可憐的。」小春微笑道。

明珠隨意瞥了她一眼，原來是懶得太過計較，如今可容不下吃裡扒外之人。

「也罷，既然看她可憐，妳就過去陪著吧，我這裡有她們幾個就好。」明珠脾氣還算好，不然早就將多日積攢的火氣撒出來了。

小春雖然覺得明珠好似話中有話，但又認為自己可能多想了，畢竟姑娘語氣很是正常，並沒有流露出不滿。

她倒也不傻，嘴甜地道：「奴婢還是喜歡陪著姑娘，說不定大小姐已經走了呢。」

明珠抬眼一笑，「妳過去瞧瞧吧，天一熱，我就懶得動彈，妳替我過去說幾句話，省得怠慢了人。」她懶得叫琳琅一聲姊姊。

小春點頭應下，便退了下去，去陪琳琅。

小夏冷哼一聲，「姑娘何必慣著她。」

明珠笑問道：「難不成沒慣妳？」

小夏想說自己和小春不一樣，她可是忠心耿耿，但又覺得這樣說沒意思，便只嘟著嘴巴白了明珠一眼，沒說話。

主僕兩人對視一笑，倒也不再多說，心裡明白就好。

另一頭，琳琅見了小春便站起來，問道：「可是妹妹醒了？」

「是呢，姑娘讓奴婢來陪陪大小姐，大小姐可不要嫌棄奴婢。」小春笑道。

琳琅拿出一副耳環送給小春，「前幾日看著好看買的，給妳戴著玩。咱們相府，妳可是最好看的，做丫頭當真是埋沒了妳。」

只要琳琅想哄一個人，多數不會失敗。

她內心有些不安，明明面上沒看出什麼，但她就是覺得明珠和她有了隔閡，雖然原來也不是多親，可是至少比現在好。

小春最自傲的便是這張臉蛋，恨不能天下人都看到她有多美，有人稱讚，她自然高興，當即不再擺姿態，親親熱熱地和琳琅聊起家常來。

聊了兩刻鐘，琳琅也沒打聽到什麼正經事，白費了一副耳環。

她心中暗罵，也對，若有腦子，就不會被輕易哄過來，只有小春這種貨色會將賣主之事做得十分心安理得。

罷了，哄好了多少有些用處，說不定何時便能派上用場。

待琳琅離開後，她的丫鬟紅酥、黃藤忍不住為主子鳴不平，「二小姐架子也忒大了，咱們來了半日，她連面都未露。」

琳琅輕輕搖頭，「不得無禮。」接著歎了口氣，聲音低下去，「妹妹自然有擺架子的資本。」

誰讓明珠是定國公家外孫女，是嫡出，手中還握有幾輩子都花不完的嫁妝呢。

第二章 送上門賣身為婢

明珠休息過後，和幾個丫頭說起明日安排。

晚膳之前，她去了祖母吳氏的靜心院。

大昌朝女子雖可以外出，但要得家人准許才可，明珠不想被人拿這個說事，因此雖然不喜歡這位祖母，卻還是要走上一遭。

剛進靜心院，她便發覺屋子裡很是熱鬧，女人的笑聲不斷。

明珠抿嘴一笑，呵，這是繼母和幾個姨娘們圍著那老太婆討好賣乖呢。

蕭江手裡這幾年越來越闊綽，但骨子裡並不大方，雖將這些女人養得很好，衣服、吃食不缺，但也僅限於此，並不會給太多零用錢，賞東西也有限。

相府的銀兩大部分被蕭江掌握在手裡，一部分給了吳氏，留給焦氏的錢便不多，更別提一眾姨娘們。

為此，這些姨娘才日日哄吳氏高興，好從她手裡得些好處。

明珠望著一屋子美人，心裡罵父親還真是會做人。

外面都說蕭江對原配很是情深義重，恨不得替原配去死，可是但凡有人細想，就知道這種情愛有多假。

以明氏那樣的身分和美貌，嫁給當初一貧如洗的探花郎，只因三年無出，便被婆婆安排兩個小妾。

本以為兩人的愛情如白月光一般美好，卻硬生生糊上了一坨骯髒不明之物，以明氏的心高氣傲，以她對蕭江的愛，哪裡受得住這個。

且夫君指天發誓只愛她一人，卻又打著孝順的名義和別的女人在床上鬼混，還搶先生下庶女，是個女人都受不了。

前塵往事，明珠知道得並不太清楚，但這些年隱隱約約也知道個大概，是以她會喜歡吳氏、蕭江還有那些女人才怪。

不過，不喜歡歸不喜歡，面上還是要過得去，畢竟現在不是撕破臉的時候。

「祖母，今兒精神可好？孫女看妳氣色很是不錯。」明珠微笑道，和一個普通孫女的態度並無差別。

吳氏見到明珠心口便不舒服，因為這張臉和明氏實在太像，讓她怎麼也喜歡不起來。

她是鄉下出身，最討厭一副貴女氣派，總覺得這類女人背地裡笑話她蠢笨粗俗又無知，越不自信就越是討厭別人，這是她的一貫做派。

吳氏雖不喜明珠，但也記得兒子的囑託，不敢像罵兒媳們那樣出口就是粗話，只能憋住氣，僵硬笑道：「還好，好在有兒孫們孝順，尤其是妳母親和姨娘們，還有琳琅、琉璃也常過來陪我說話，日子才算舒坦。」

明珠點頭微笑，並不接話，她自然能聽出吳氏這是拐彎抹角說她不孝。

真是天大的冤枉，若她日日無事就過來湊趣，才會讓老太太更不好過，說不得會少活十年呢。她這一片赤誠之心被說做不孝，心裡就不是很痛快。

焦氏看氣氛略有些尷尬，笑道：「我們能來母親這裡伺候，是我們的福分。別人都說母親是這天底下數一數二好命有福之人，我們能沾上一絲半點都受用不盡。」

她心道：婆婆明明都忍了這麼多年，就忍徹底多好，何必說這些是個人都能聽出來的埋怨話？不過也是，憑著婆婆張口粗語的愛好，能這麼拐著彎說已經算忍到極致了。

「明珠今兒來得正好，跟我說說喜愛什麼款式、顏色的衣服。昨日相爺還說，天氣熱了，該給母親和孩子們添置些衣物。」

焦氏這樣一說，大家就將話題轉到衣服之上。

女人嘛，在這方面多少有些見解，話裡話外又都誇吳氏年輕、身段保持得好，自然是一團和氣。

明珠嘴角帶笑，就她祖母那黑不溜丟、一臉褶子的樣子，哪裡好看了？

站在吳氏的角度上來說，養了這麼個優秀兒子，自然是揚眉吐氣。年紀輕輕就守寡，一把屎一把尿地把兒子伺候大不說，還勒緊褲腰帶供兒子讀書，也是很不容易。

只是明珠始終不明白，吳氏明明吃過那麼多苦頭，為何還要讓別人也不好過？即使不感激明家帶給蕭家那麼多好處，也不該做得那樣不近人情。

明珠不喜歡在這間有著一堆女人的屋子裡，不過待了兩刻鐘便告辭離去。

在她離開前，吳氏特地囑咐道：「妳去外祖家是應該的，不過如今妳也虛歲十二了，還是要更注意禮儀，別讓人笑話咱們蕭家沒禮數。」

剛出院子，小夏便忍不住生氣，「咱們姑娘明明才是嫡出，卻獨獨被排斥在外，老太太眼裡只看得到大小姐和三小姐，哪裡有姑娘和少爺？當真可氣！還說什麼禮數，高門大戶哪有讓姨娘們圍著自己轉的，又不是正經媳婦。」

小秋輕輕拽了一把小夏，示意小夏別胡說八道，雖然她也很認可小夏說的就是了。

小夏氣鼓鼓地道：「怕什麼，又沒有人聽到。」聽到也不怕，他們吃的、住的不都是夫人帶過來的？住著夫人的房子，用著夫人的銀子，竟然還不對姑娘和少爺好，當真不是東西。

「姑娘，咱們出門還帶少爺嗎？老爺不是讓少爺好好讀書？」小秋無奈之下只好轉移話題。明珠知道這兩個丫頭的脾性，一個火爆脾氣，一個穩重性子，但都很對她的胃口，是以一般由著她們鬧，並不攔著。

小夏的話就是她的話，她裝大家閨秀不好意思說，讓丫頭說出來還挺痛快的。

「帶啊，小小年紀讀什麼書，沒得會成為書呆子。」

明珠如今但凡出門就會帶著弟弟，畢竟如果連命都保不住，還說什麼讀書上進、光宗耀祖呢？

小秋和小夏對視一眼，少爺都十歲了，不算小了吧，歷史上有人七歲就出口成章了呢。少爺現在由著姑娘這樣教導，以後可怎樣成材呢？

兩人都暗自下決定，以後一定要找機會好好勸導姑娘，可不能由著她胡來。

當年夫人將她們提上來陪著姑娘玩耍，讓她們吃飽穿暖，從不隨意責備，真比親娘、老子還要好，她們要盡職盡責，保護好姑娘和少爺才是。

明珠從靜心院直接繞到春華居。

春華，文若春華之意，這是明氏親自想的名字，可見她對兒子的期望。

明珠心中一歎，只可惜前世弟弟不過十歲多就逝去，哪裡有成材的機會。

「姊姊！」明安在人前已經學會裝模作樣當個小大人，但見到自己姊姊，立即恢復孩子心性，朝明珠跑來。

明珠捏著弟弟胖嘟嘟的臉蛋，心裡有些不解，他們家沒有胖子，為何弟弟的臉蛋這麼圓？讓

人忍不住想揉著玩。

「別捏，姊姊妳也是大閨女了，老是捏男人的臉好嗎？」明安早就忘了是自己投懷送抱的。大家噗嗤一笑，明珠笑罵道：「你也算男人？」

明安使勁點頭，「當然，父親說我是咱們蕭家未來的希望，是姊姊的靠山，不是男人是什麼？」

明珠揉了揉便放開，笑道：「好好好，大男人，今天姊姊帶你去外祖母家走一趟可好？」

明安咧嘴笑，「好吧，沒有我保護，妳怎麼出門？我只好先不讀書，陪妳了。」

看他那古靈精怪的樣子，明珠忍不住又捏了捏他的臉。

明安的兩個大丫頭玉兒和柔兒想勸阻，她們少爺可是要好好讀書上進之人，怎能說出去玩就出去？可看明珠那不容置疑的樣子，她們終究沒敢出言反對。

明珠自然看得出兩人的意思，卻裝作沒看到，吩咐道：「妳們好好看家，我與少爺晚膳時分便回來。」這就是不用她們跟著伺候了。

明珠重生一世，還沒弄明白當年弟弟之死是意外還是人為，是以很是謹慎，對明安身邊的人不太放心。

姊弟兩人略微收拾便奔赴外祖家，心情很是高興。

別看兩人年紀都不算大，但別人待他們是真心還是假意，他們能分得清楚。

「姊姊，我還是喜歡外祖母，祖母那三角眼一挑，我心裡就不自在。」明安是個實誠人。

明珠笑道：「對你還好吧，好歹能正常說話。」

吳氏對明安不算親近，但念在這是蕭家唯一的孫子，態度還是要好很多，更別提蕭江了，對這兒子很是盡心。

明珠記得，當年弟弟身亡，父親差點一夜白頭，可見那痛苦不是假的。當然，如果父親兒子多，未必會這樣痛。

他們在車上吃零食，很快就到達目的地。京城雖大，但富貴人家住的地方都離得不算遠，最多不過幾條街罷了。

穿過朱雀街時，馬車不得不停下來。

「怎麼回事？」小夏問道。

車夫趕緊答，「姑娘、少爺，是個女人在追毛賊，只是……那女人好像暈倒在咱們馬車旁了。」

眾人一陣沉默，還是小夏率先打破寂靜，「沒那麼大本事，追什麼毛賊。姑娘，您看？」

明珠很無奈，都撞到車前了，也不忍心不管，便道：「妳和小冬下去看看。」

小冬雖瘦，力氣卻很大，一般體力活常由她來幹。

兩人下去一看，只見那女人正好倒在馬車的一側，不禁慶幸還好不是在馬車前面，不然驚了馬被踏一腳可不是鬧著玩的。

看著圍觀的眾人，小夏和小冬滿頭汗。若是她們不管不顧地走了，知道實情的會說她們見死不救沒人性，不知道實情的會說她們故意撞人不是人……總之都討不了好。

小夏過去扶了扶那女人，「這位大姊，身子沒事吧？聽說妳在追毛賊，怎麼突然暈倒在這裡？」她故意大聲說話，就是為了讓周圍的人瞭解實情。

那女人悠悠轉醒，「兩位小姐，真是不好意思，我本是鏢局之人，我們一路護鏢，就要到京城地界，卻被土匪給劫了，鏢局所有人全被殺，唯有我逃了出來。正巧我看見這人手裡拿著我們保過的東西，便想追過去報仇。」

小夏忍不住歎氣，「好不容易逃出來，孤身一人，何必逞強。」還好這女人不是那種不講理的人，沒有把事情賴到她們身上，而是將前因後果說了個明白。

小冬從車上拿了一壺水，「大姊，先喝一口潤潤嗓子。我們姑娘給妳些許盤纏和藥錢，妳找個地方好好過日子吧，別為難自己。」說著，她遞上兩錠銀子，足有二十兩。

對她們姑娘來說，這些銀子自然是分毫都算不上，但足夠這位大姊落腳了。要是給太多，以後豈不是人人都來馬車旁邊躺？她們倒是不怕別人耍賴，但不想惹這個麻煩。

那女人不要銀子，只緩緩跪下，道：「謝姑娘大恩大德，只可惜我一介女流，又能到哪裡過日子？求姑娘收留，以後幫著看家護院，做個大力婆子也好。」

明珠忍不住腹誹，妳自己連毛賊都打不過，還來給我看家護院，這能耐哪夠。

她推拒道：「大姊武藝高強，來我這裡做雜活當奴才，豈不是埋沒了人才？還是找個正經的營生做為好。」明珠勸道。

那女人心道：主子不是說這姑娘心善，很是單純可愛，只要她演這齣戲，姑娘就一定會收下她嗎？可是她怎麼沒覺出這姑娘有那麼好騙？

果真，男人看女人的眼光就沒有個準。

被明珠婉拒，若是一般面皮薄的人，自然不好意思再糾纏，但銀姑從小行走江湖，早就沒有臉皮這種東西，當即道：「姑娘，剛剛奴婢雖然有些丟臉，不僅沒追到毛賊，還把自己弄暈，不過不瞞姑娘，實在是奴婢的細軟全被那些土匪給搶走了，一路風餐露宿，身子骨受了點影響，且自昨晚就沒進食，才會這樣丟臉。以後只要姑娘給口飯，奴婢一定不讓姑娘失望。」

銀姑內心恨死自家主子啦，讓她堂堂高手做這種丟臉之事。

小夏瞪大眼睛，看不出來，幾頓不吃，這人還能跑能跳，就算餓暈，喝點水就能大聲說話，也是本事。

她忍不住悄悄摸摸自己的肚子，若是自己餓上一頓，定然是要死要活。

明珠見銀姑鏗而不捨，且自稱奴婢，是打算賣身為奴了，雖然覺得這人有點古怪，但想著自己不缺口飯吃，買下來讓她做些雜活便是，只要不近身伺候，就算是有異心之人，也奈何她不得。

何況街上人這麼多，流言蜚語傳得快，她若是狠心拒絕，說不定就有那些看她不順眼的人會故意傳出她見死不救等話，犯不著。

明珠摸摸自己的臉，誰讓她出身好，長相又美，京城裡嫉妒她的女人可不少。

若她心中所想被小夏她們知道，小夏她們估計會說不出話來。主子是好，但這份自信也真是無人能匹敵。

「看妳也不容易，就到蕭府做事吧。小夏，扶人上來，讓她吃些點心，等到了家裡再讓人好好燉些湯水補補身子。」至於打聽這人身分等雜事，她自會託付值得信任之人幫她做。

街上看熱鬧的人聽她這樣說，尤其是說要給這女子補身子，忍不住讚歎相府千金果真善良等等。

明珠嘴角一挑，雖然她不需要顧忌其他人的想法，但能得個好名聲，何必拒絕？

銀姑見事情辦妥，悄悄打了一個不太引人注意的手勢。

遠處躲著的小毛賊看到這個手勢，喜孜孜地回去和主子報喜了。

他進了南邊一個三進的小院子。

京城分佈很整齊，東富西貴南貧北賤，可見南邊並不是多麼好的地方，三教九流混雜。但主子就是喜歡這種地方，他們也沒有辦法。明明出身高貴，卻與貧賤之人打成一片，也是個本事。

「大哥，銀姑辦事你放心，死皮賴臉也能成功。不過您這愛好也忒特殊，怎就盯上一個十一、二歲的小姑娘？人家身量還沒長開呢，你可別欺負人啊。」小毛賊賤賤地笑道。

大哥也是，都十七、八歲的人了，竟然一直沒開葷，難得有那想頭，竟然是看上一個黃毛丫頭。

「有事說事，沒事就滾，別在老子面前礙眼。」那位大哥罵道。

小毛賊笑道：「欸欸欸，說急了就動粗，沒有這樣的。大哥，你必須忍幾年，怎麼樣也要忍到嫂子到了十四、五再說。」

那大哥瞬間來個連環腿，將小毛賊掃到地上。

小毛賊一邊連滾帶爬，一邊還嘴賤，「大哥，要不我今晚帶你去找個女人開開葷，也讓你那第三條腿學會走路……啊，大哥我這就滾，再來幾腳我可就真的廢了。」

離開時小毛賊一邊想，大哥也真是的，其實用那身分求娶不就行了，幹麼要這樣偷偷摸摸的？不過這也不奇怪，大哥和家裡不好，怎麼可能喜歡借助家裡的勢力。

自古沒娘的孩子就是草，算了，念在大哥這點挺可憐的，他就不計較被踢幾下了。

第三章 拜訪外祖家

明珠在朱雀街耽誤了兩刻鐘，便讓車夫加快速度。

她臨出門前派人跟自家外祖母說過出門時辰，若是晚到太久，他們又該派人來找了。

明珠到了定國公府老夫人李氏的院子門口，就見林嬤嬤早就等在那裡。

「大熱天的，嬤嬤隨便派個小丫頭就是，何必親自過來。」

林嬤嬤是看著明珠母親長大的，對明珠姊弟很是心疼。

她笑道：「年紀大了才不怕熱，不像那群小丫頭，日頭一上來，就恨不得蒙著臉幹活，生怕曬黑了。」

明珠握著她的手，輕聲道：「後面那位大姊名字叫銀姑，今兒暈倒在我馬車旁，就賣身為奴了，武藝不錯，嬤嬤多照看點。」

林嬤嬤笑著點頭，「放心。」接著指揮一個丫頭帶著小冬和銀姑等人到偏廳等著，只留小夏伺候明珠。

一會她自然會親自去試探一番，並安排國公府的探子將人查個底朝天。

林嬤嬤這點自信還是有的，國公府世代武將，探子都是斥候出身，查人很是有一套。

銀姑是習武之人，耳朵比常人要靈上幾分，自然聽得到明珠和林嬤嬤的交談。

她毫不介懷，正常人遇到這種事，小心一些總是無過，尤其大宅門裡是非多，防人之心很是正常。

只可惜，她家主子以後估計要多費點心，畢竟追沒腦子的小姑娘好得手，有腦子的就不好說了。

「外祖母，您想我沒？」明珠進屋就先撒嬌。

「外祖母，您是不是更想我？」明安學著明珠。

明珠腿長，搶先撲進李氏懷裡，「走開，男子漢大丈夫也爭寵，丟不丟人？」

李氏將兩個孩子一把摟進懷裡，「都想都想。你們也真是的，都半個月沒來看外祖母了，該打。」明珠不是不想來看，只是她剛剛重活一回，很是害怕。

她前世死去之後，魂魄還在皇宮盤旋多日，聽說外祖母因她之死中風，很是傷心，後來也不知道好了沒有。即使好，估計動作也難以利索了。

這樣疼愛自己的外祖母卻因她受罪，她恨自己無能。

明珠將腦袋埋進外祖母懷裡，「想得很，都想住下不走了。」家裡那些人，她看見就心煩，真想一輩子待在外祖家裡。

李氏心疼他們，「不走就不走，在這待到十五、六再說。」等到了年紀，她給外孫女找個好人家嫁了，省得和那糟心女婿住在一起。

明珠假裝想了想才道：「嘻嘻，還是算了，以後常來玩，讓您煩了才甘休。」

定國公夫人趙氏打趣道：「快來住吧，有妳在，母親笑臉就多，待我們這些兒媳就更好了。」

李氏作勢要朝她扔東西，「把我說的好像是惡婆婆一樣，也罷，今兒就打妳一回，讓妳知道厲害。」

「明珠救命，快攔著妳外祖母。」趙氏笑嘻嘻道。

她這一鬧，更加熱鬧，一家子嘻嘻哈哈說笑起來。

明珠的二舅母張氏在心底微微一歎，婆婆是很好，從不苛待她們，可以說是將她們當做閨女一般寬容，但她就是放不開，做不到像大嫂一樣隨意玩鬧。

明珠也會刻意和張氏搭幾句話，她明白自家二舅母心地不壞，就是出身略低，父親不過是翰林院一個小官，自覺配不上國公府就是了。

二舅母當年容顏很是秀麗，讓二舅一見傾心，這麼多年，夫妻感情一直很好，只可惜二舅母自己放不下心結，別人也不好說。

旁邊一直陪著張氏的明靜噘著小嘴，小聲道：「娘，我最討厭明珠來，一來就讓祖母看不到我，哥哥們也都圍著她轉，真是煩死了。」

明明她才是國公府正牌大小姐，可明珠得的寵愛卻比她多。

人人都說明珠是京城明珠，可明珠姓蕭，又不姓明。

張氏看看周圍，見沒人注意她們，便小聲呵斥，「胡鬧，那是妳妹妹，姊妹好好相處，互相幫扶才是。」

明靜翻個白眼，她只比明珠大三天，算什麼姊姊？

聽說當初母親想為她起名明珠，可最後被搶了去，這個明珠就是天生為了搶她東西而來的。

明珠如今不是當初那個孩子了，經歷過這麼多，待親人比從前更寬容。

以前她有時候會故意氣明靜，如今再看，不過是小孩子爭大人的寵愛，再正常不過。

「靜姊姊，快來玩，咱們一起跟外祖母要好東西。」明珠招呼明靜，語氣很是親暱。

明靜脾氣雖壞，但只要順著她的脾氣，她就會乖順很多。俗話說的吃軟不吃硬，就是她這種人。

李氏看明珠比原來更懂事，心裡一暖，忽地又是一酸。孩子會懂事，往往都是被逼的，真是讓人心疼。

女人話題很容易走偏，說著說著，竟說起八卦來。

趙氏道：「母親，您知道凌家出了點事情吧？」

李氏問：「鎮國公府？沒聽說啊。」那府裡一向亂，兩家雖然都是國公府，走動卻不多。明珠知道，前世鎮國公府好像挺慘的，具體為何她倒是不知道。反倒是明家，總體來說日子一直過得很不錯，幾乎沒受改朝換代影響。

「母親，凌三爺竟然有個原配生的二郎，聽說是七、八歲時被留在南邊替他母親守孝，一守孝就是十年，前陣子才讓人接回來。」趙氏說道。

明珠對鎮國公府不太瞭解，不知道裡邊的事情，只覺得奇怪，讓一個孩子在老家守孝十年，他爹也捨得？

「外祖母、舅母，凌家二郎既然是凌三爺原配所生，那鎮國公夫婦怎麼捨得讓自己孫子在老家待著，也不出手管管？」明珠很是好奇。

即使有了後娘便有後爹，但祖父、祖母是親的，哪裡捨得讓孫子受這麼多苦？

趙氏便道：「他們家也是趕巧了，如今的鎮國公夫人也不是原配。當年大亂，凌家逃到老家，原先的鎮國公夫人和她三兒媳一同遇難，如今這位哪裡會管這些。」

明珠心道：有繼母就算了，還有繼祖母，這可真是倒楣。

因明珠生母早逝，無人和她多講這些世家內裡的彎彎繞繞，趙氏心疼她，才故意守著孩子說這些話。

女兒家不能只懂得三從四德，只看到面上的光鮮亮麗，還要懂一些私下裡的齷齪事，不然出嫁以後，可怎麼應付得來？

明珠也懂得自家外祖母和大舅母的一片心意。明氏早逝，不能帶明珠到各處走動，焦氏又是小門小戶出身，真正的高門大戶不願和她交往，她只能和一些文臣之家，尤其是想攀附蕭家的人家交往，眼界與見識自然有限。

明家自然不想明珠以後只能過這種日子，便想著法子多帶她出去走動，尤其女兒家年紀大了，該長些見識才對。

李氏見明珠不忍，便笑道：「說起來，妳和那位二郎還有些交情，五年前他回京過一次，來咱們家拜訪，正好妳也在，妳可憐他日子難熬，給了他好些東西。當時妳出去一趟，回來什麼小金鐲、玉佩、玉環全都不見，我們還以為妳遭了賊，沒想到是給了他。」

明珠眨巴著眼睛，原來她還那樣濫好心過，估計當時也是聽家裡人感歎那人可憐，想著都是沒娘的孩子，同病相憐才做出那種傻事吧。

人傻銀子多，估計就是說她，真是丟臉。

「外祖母，怎麼可能，我哪裡會做這樣的事。再說了，他來咱們家做什麼？咱們家和鎮國公家也沒多少交情。」肯定是外祖母騙她玩的。

五年前，加上前世那麼些年，對她現在來說實在是很久遠，久遠到她根本記不清發生過什麼。何況她當年手頭確實很鬆，喜歡隨意送東西，要不然琳琅也不會天天厚臉皮到她那裡來，還不是為了討便宜。

要是放到如今，她鐵定不會如此，有銀子自己花，就算銀子爛到土裡，也不輕易給別人。

李氏回憶片刻才開口，「說起來，鎮國公原配可是咱們家姑奶奶，只可惜命不好，當年動亂，為了那男人擋災，可一轉眼鎮國公就娶了新婦，他們家的人還真是薄倖。」

如今的鎮國公和李氏是同輩，定國公府因老定國公前幾年去世，爵位便被大爺明傑繼承，但鎮國公家還是老一輩把持權勢。

「那繼室乃是江南一位小官員的女兒，長得嬌滴滴、惹人憐，哪裡還有人記得咱家的姑奶奶，還有那幾個好兒子，為了點權勢，巴結著如今這位，一點骨氣都沒有。也就他家大兒子還過得去，如今也是被擠對得不成樣子。」李氏歎氣道。

趙氏不想李氏想起往事，岔開話題，「娘，聽說凌家那位老來閨女看上了老三，是不是真的？」李氏撇嘴，「有那樣的娘，能出什麼好姑娘？咱老三才不要那樣的。不過老三那傢伙也是反了，都二十出頭了還不找媳婦，真是愁死人。」

明珠笑嘻嘻地道：「我都有那麼多表哥、表弟了，外祖母妳就饒了三舅吧。三舅一表人才，看自己就看得入迷，誰家女兒能入他的眼啊？」

眾人大笑，可不就是如此？三爺當真是個好人才，別說京城，就算在大昌朝，也是數一數二的出色人物。

「好妳個不孝的外甥女，竟然埋汰妳舅舅我，看我不打妳！」明峰從外面進來，正好聽見這句話。

他一邊胳膊夾住明珠，一邊夾住明安，當場轉起圈來。

明珠和明安興奮得大叫，不過李氏可是嚇壞了。

「你個當舅舅的，怎麼這麼沒輕沒重。明珠都是大閨女了，你怎麼還當她是小孩子。」

明珠抱著李氏胳膊一陣搖，「外祖母，可好玩了，要不妳也讓三舅給妳轉一圈。」

「饒了我吧，我還想多活兩年。」李氏嗔道。

眾人笑了起來，明峰就是這樣，能規矩老實才怪。

明靜在一旁看著，心裡有些受傷，三叔從來都不這樣掄著她玩。

自從她滿七歲，張氏就日日叮囑她要做一个端莊爛雅的閨秀，哪能做這些胡鬧之事。

因張氏是文人之家出身，很講究規矩，明峰雖然也親近侄女，但不好太過放肆。

「走，明安，舅舅帶你去射箭，不在女人堆裡待著，嘮叨起來沒完。」說著，明峰就馱起明安往外面去。

明安最喜歡他，覺得他比自家父親還要親近一些。

明珠大聲道：「三舅，你看不起女人，難怪找不到媳婦，沒人要你。」

明峰回頭做了個鬼臉，「想當妳三舅母的人多到排隊都能繞京城三圈，小丫頭懂啥。」

哟，還挺好面子的，既然如此，那三舅倒是去找個媳婦啊！明珠撇撇嘴。

趙氏玩笑道：「沒個正形，哪天讓他大哥捆起來打他一頓。」

大家也只是這麼說，其實明峰很是可靠，至少定國公府的榮耀很大一部分是靠他打出來的。

大爺明傑守成有餘，但戰場上功夫差了些；二爺明博喜好和文人湊在一起，武不能上馬，文不會科舉，唯有詩詞歌賦很是精通。唯有明峰從小就喜歡兵法，也曾隨老定國公去過戰場，很有一套功夫。

如今各地狼煙四起，武將勢力高漲，定國公府全靠明峰在外支撐，只不過各處造反都是被皇上給逼的，他不想摻和，是以裝病賴在家裡。

讓他上陣殺敵，他二話不說，拿命去拚也願意，但讓他到各處鎮壓亂民，他下不去手。

老百姓都活不下去了，不造反才怪。

「娘，老三那裡，咱們還是慢慢再看吧，如今這世道，想找個可靠的很難。」趙氏勸道：「至於凌家那裡，咱們萬萬不能答應，那樣亂的一家子，沒得禍害老三。」

李氏也點頭，「看似風平浪靜，實則風起雲湧，如今能保平安就不錯，萬一搭上不可靠的親家，沒得添亂。妳們回家也別多說什麼，只是有機會讓家裡人多存些糧食就好。」

李氏經歷過戰亂，應付這些多少有些經驗，已安排了退路，在南邊不起眼的地方置了宅子和田地，算是留了後手。

她特意多看了張氏一眼。大兒媳是侯府嫡女，行事很是大方有禮，也懂得和娘家相處之道；二兒媳人不錯，就是有些小家子氣，甚至曾經剋扣過明靜他們的分例來填補娘家。

幫娘家是人之常情，但把娘家放在自己閨女、兒子前面，李氏就不能答應，後來給她一點苦頭吃，她方才知收斂。不過李氏不會全怪二兒媳，她知道自己二兒子不可靠，沒有別的法子，二兒媳才會如此。

張氏眼神一縮，趕緊點頭。她心裡苦，娘家就一個弟弟，還不怎麼成器，她不幫著點，日子過不下去。

明珠聽到這些，心歎還是外祖母厲害，這個時候就懂得未雨綢繆，而她那老爹，到最後都想著跟皇上混，連把女兒賣了也不心疼。

她這會想起來，外祖母當時曾派人給她傳信，說讓她把貴重的細軟略收拾一二，哪天帶來這裡替她保管呢，肯定是想著若有個萬一，也送她離開。

明珠一直很聽李氏的話，前世倒是收拾好了，誰想到命那麼不好，在那個節骨眼上死了。

「外祖母、大舅母、二舅母，我也想去找舅舅玩。明靜妳去不去？」明珠想和明峰打聽一些事情。

李氏擺擺手道：「都多大了還坐不住，去吧去吧，過兩年可得好好教導妳規矩。」

趙氏打趣道：「娘您捨得就好。」等明珠她們走了，她才笑道：「娘，明珠現在這性子就很好，我可喜歡了，您可別管得太嚴厲，我可不捨得。」

李氏點點她，「就妳事多。我看明珠還小，對二郎可沒那意思。」

趙氏笑，「順其自然唄，但我們二郎可要優先。」

張氏眼神一暗，雖然她不太喜歡明珠那性子，但那嫁妝可真是誘人。

小姑子當年出嫁，幾乎帶走了半個明家，如今明珠能帶回一半，夠三郎幾輩子花用不說，怎麼也能幫襯她這婆婆一把。

只是，她拿什麼和嫂子爭？怪不得嫂子一直那麼疼愛明珠，原來在這裡等著。

這可真是冤枉死趙氏了，她一向喜歡嬌滴滴的女兒，只可惜連生了兩個臭小子。而且嫁進來的時候，她和小姑子感情極好，自然心疼明珠多一些。

趙氏娘家雖只是侯府，但也是一流世家，犯不著惦記這些，還真沒往嫁妝上面想。

明珠見到明峰帶著一幫小子玩鬧，便也過去湊熱鬧，求著學射箭。

亂世裡，自保的手藝不嫌多。

明家二郎明實紅著臉蛋期期艾艾地道：「明珠妹妹，我射箭還行，我來教妳吧。」

明珠看著他這羞澀的模樣，忍不住想笑。

前世大舅母就一直撮合自己和二表哥，她對二表哥雖沒有男女之情，但也覺得明家是不錯的選擇。

如今男女婚前大多會通過各種宴會見幾面，但真正的瞭解還是很少，像表哥、表妹這種組合就成了不錯的選擇。

她如今才十二歲，表哥也想得太早了，不過倒也不是不可以試一試，說不準能發展出男女之情。再者，過日子最重要的是安穩，她從不對情愛抱太多幻想。

明珠一想到這裡，胸口便忍不住抽痛，像是做了什麼對不起別人的壞事一般。

明峰一看到明實這模樣，便在心裡偷笑，卻也忍不住感慨，他這長輩婚事還沒有著落，小一輩就開始懷春了，真是討打。

他到底該湊合著找一個閨秀，還是繼續尋找順眼的？這真是一個人生難題。

明珠這會可沒有這麼多心思，她發覺自己還挺有射箭架式的，只是力氣太小，箭射出後輕飄飄的，沒有力氣，只是個花架子。

為此，她發誓回去要好好鍛煉，爭取將來逃命的時候跑得比別人快。

等學了半個時辰，明峰便不讓明珠再碰這些，「妳現在學著熱鬧，第二天就該後悔，會疼得妳抬不起胳膊來。」

明珠也知道這不是一時逞強便能學好的，也就放下了，乖巧地道：「好，都聽三舅的。三舅，聽說你近來閒著無事，偶爾來我家教我和明安射箭打拳好不好？」

明峰拍拍她的腦袋，「拉倒吧，我要是去妳家一趟，妳那好祖母還不得拿眼珠子瞪死我。妳隔幾天便來這邊多好，放心，只要妳想出門，沒人能攔住你。」

他可不想去看蕭府老太婆那雙三角眼，也不知那醜老婆子怎麼生出儀表堂堂的蕭江，還真是奇跡。

自從明氏過世，明峰就從不叫蕭江姊夫。他姊一個京城貴女下嫁，卻受盡委屈，他沒將蕭府砸了，已經是看在外甥和外甥女的面子上了。

明實湊近道：「明珠妹妹，我課業不多，倒是可以去教妳。」

明峰還沒說啥，大郎明華先打了他的腦袋一下，「別添亂，十五、六歲的人了，怎麼還一點都不懂事。」

他自然知道弟弟的心思，但都這個年紀了，讓人傳出去，表妹怎做人？這個臭小子真是欠揍。明珠一笑，「得了，我還是多來看外祖母吧。三舅，咱們京城世家有沒有喜歡留大鬍子的年輕男子啊？」

明實一聽心裡就急了，表妹竟然喜歡大鬍子，難不成他要蓄鬍？可他的臉還挺好看的，遮住怪可惜的。

想到這裡，明實臉一紅，好在這會大家鍛煉半晌，都熱得臉紅，倒不顯眼。

明峰搖頭，「沒聽說，妳打聽這個做什麼？沒得讓人笑話。」

明珠道：「就是前陣子聽人說出了個大鬍子怪人，瞎打聽玩呢。」

她是想探聽前世那位造反上位的新皇到底是誰，要是能提前打好關係，比臨時湊上去要強。只可惜到她重生，那人鬍子都沒剃，也看不出長什麼模樣，她只隱約聽說新皇是世家中人，但到底是誰家，大家諱莫如深，沒人敢多提，私下裡，宮女、太監都害怕這位新皇，可見那是多麼暴虐之人。

明珠很好奇，自己和大鬍子新皇到底有什麼牽扯。

明峰這裡打聽不得，明珠也不當回事，回李氏那裡用了點心和晚膳才準備回家。

臨走時，林嬾嬾又親自來送，小聲道：「聊了半天，說的都是鏢局之事，有頭有尾的，找不到說謊的痕跡，不過若是有人故意接近，也能提前編好謊話，我再讓人到她老家那裡探知一二便是。」

明珠覺得麻煩，便道：「嬾嬾，還是算了，我那裡又不缺人伺候，將她打發到莊子上，有個糊口的差事就行。」她又不是聖人，幫人可以，太過複雜就沒必要。

林嬾嬾解釋道：「若是一般人，奴婢也懶得去查，只是下午的時候，她給我們演示過一番，武藝真真高強，奴婢從三爺那裡調了幾個男人過來，竟然都沒打得過她，要是個能放心的，近身保護姑娘豈不是很好？這年頭會拳腳功夫的女人不多，遇到一個也是難得，唯一不好的就是胃口太大，一個頂四個吃。」

明珠點頭，若真是這樣，確實不錯。

Crescent